

南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文件（五）

关于南通市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2025年7月29日在南通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南通市财政局局长 曹金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0.9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86.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92.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64.4亿元、调入资金331.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8亿元，收入总计1512.1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9.1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35.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1.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7亿元，调出资金0.5亿元，支出总计1448.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63.7亿元。

2. 市级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含市本级、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32.8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07.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8.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2.6亿元、调入资金45.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9亿元，收入总计463.8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3.4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74.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80.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5.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5亿元，调出资金0.5亿元，支出总计447.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5.9亿元。

3. 市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省对市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32.8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5.7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7.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9.3亿元），下降20.5%，主要是受2023年留抵退税一次性补助结算因素影响。

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支出80.9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23.2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支出42.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5.5亿元），下降33%，主要是受2023年留抵退税一次性补助结算因素影响，同时上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减少。

4. 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级预备费3.7亿元，当年支出1.41亿元。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13.2亿元，当年补充13.5亿元，当年动用11.9亿元，年末余额14.8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34.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1.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57.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38.6亿元、调入资金44.1亿元，收入总计1626.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19.3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2.3亿元、调出资金192.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32.1亿元，支出总计1455.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70.2亿元。

2. 市级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1.7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5.9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9.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45.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7.2亿元、调入资金23.5亿元，收入总计383.4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4.9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6.2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6.7亿元、调出资金27.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90亿元，支出总计345.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7.7亿元。

3. 市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省对市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5.9亿元，增长1163.9%，主要是争取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支出26.7亿元，增长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6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02亿元，收入总计19.66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3亿元，加上调出资金17.33亿元，支出总计19.66亿元。收支平衡。

2. 市级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4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01亿元，收入总计4.42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9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和补助下级支出2.73亿元，支出总计4.42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10.8亿元，加上转移收入1.5亿元、上年结余435.1亿元，收入总计847.4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80.9亿元，加上转移支出0.9亿元，支出总计381.8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465.6亿元。

2. 市级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56.8亿元，加上转移收入0.9亿

元、上年结余230亿元，收入总计487.7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37.6亿元，加上转移支出0.6亿元，支出总计238.2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249.5亿元。

（五）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686.8亿元，年末债务余额261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86.3亿元，年末债务余额877.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800.5亿元，年末债务余额1739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96.5亿元，年末债务余额673.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9.2亿元，年末债务余额125.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67.3亿元，年末债务余额547.2亿元。

2.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164.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2亿元，专项债券152.1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62.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9亿元，专项债券58.4亿元。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主要用于轨道交通2号线、北沿江高铁、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职大搬迁三期工程、市应急医院、开发区未来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智慧化综合基础设施建设、通州湾电力扩容提升工程、苏锡通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等项目。

3.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485.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80.4亿元，专项债券405.5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101.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4.4亿元，专项债券87.2亿元。

二、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209万元，下降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858万元，增长42.1%，主要是各地加大招商力度，出国（境）团组数量较上年增加，费用相应增长；公务接待费1131万元，下降1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220万元，下降4.6%，主要是各地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三、2024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部门决算

年初，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96.2亿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①政府专项资金、其他专项资金下达部门预算单位10.4亿元；②省专款、政府性基金预算等下达部门预算34.5亿元，其中省专款32.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等1.9亿元；③学校等单位财政专户指标追减0.3亿元；④年初部门预算追减2.1亿元；总计调增预算42.5亿元。此外，年终清理结余结转9.5亿元。净调增预算33亿元。

市本级部门总支出预算为129.2亿元。

市本级部门决算支出129.2亿元，其中：①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75.3亿元，占支出总额的58.3%；②项目支出53.9亿元，占支出总额的41.7%。

（二）政府专项资金决算

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预算安排36亿元，支出34.1亿元，占预算的94.7%。

1. 发展类专项资金支出22.8亿元，占预算的95.7%。其中：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出11.5亿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7.1亿元；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支出2.5亿元；宣传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1.2亿元；生态建设专项资金支出0.5亿元。

2. 民生类专项资金支出8.9亿元，占预算的92.8%。其中：公立医院医疗卫生专项资金支出4亿元；教育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支出3亿元；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支出1.9亿元。

3. 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支出2.4亿元，占预算的92.9%。

（三）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0.2亿元，支出176.7亿元，占预算的98.1%。

1.教育支出27.7亿元，占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支持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发展等。

2. 科学技术支出9.7亿元,占预算的98.6%,主要用于支持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科普工作等。

3. 农林水支出3.5亿元,占预算的88.9%,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水利事业发展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亿元,占预算的97.5%,主要用于支持社保、养老、就业、民政等社会事业发展。

5. 卫生健康支出17.9亿元,占预算的99.2%,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及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等。

6. 住房保障支出20亿元,占预算的96.9%,主要包括购房补贴、租房补贴、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等。

（四）政府投资项目决算

市本级政府投资社会事业及业务用房项目预算安排22.2亿元,支出17亿元,占预算的76.6%。其中:续建项目12.3亿元、新建项目1.6亿元、竣工待支付项目3.1亿元。

市本级政府投资城建交通项目预算安排59.8亿元,支出58.3亿元,占预算的97.5%。其中:续建项目54.3亿元、新建项目4亿元。

市本级数字政府建设项目预算安排2.6亿元,支出2.4亿元,占预算的92.9%。

四、财政政策落实和财政改革情况

2024年,全市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

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对财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在收入组织、推动发展、助力建设、保障民生、防范风险、深化改革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财政支撑。

（一）加强资源统筹，财政运行保持平稳

坚持把财政收支平衡放在突出位置，多措并举增收节支，推动财政平稳运行。一是收入组织持续强化。大力推动税源建设，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0.9亿元，增长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1亿元，增长9.9%。主动靠前服务，强化土地出让跟踪推进力度，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834.5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808.5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41.7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131亿元。二是资金资源全面统筹。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市共获上级政策性资金879亿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40.9亿元、政府债券650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等188.1亿元。三是财政支出有保有压。出台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工作方案，实施财政资金支持政府合作项目全过程管理，进一步严把支出关口。坚持“三保”支出优先位次，落实分级分类保障机制，全年调拨各区往来资金67.6亿元，有效保障基层“三保”支出。

（二）强化多维支撑，推动发展精准高效

大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用好各类财政政策工具，有力助推经济回升向好。一是惠企政策落地落细。全市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及退税173.4亿元。优化完善市级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创新采取“拨-投-股”方式支持重大科创项目，市本级兑现产业及人才专项资金18.6亿元。二是投资基金引导带动。出台贯彻落实省“1+9”基金管理制度的若干措施，与省战新基金合作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4支基金，与中信集团合作组建规模50亿元的产业链发展基金，形成总规模超1200亿元的基金集群。成功举办第三届南通投资大会，基金投资或引进本地项目51个、项目计划投资额103.8亿元。三是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创设市级首个“政银担”产品“财信保”，全面优化扩围“江海贷”，全市财政金融产品新增贷款金额168亿元，在贷余额160.4亿元。发挥融资担保政策作用，全市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额403.4亿元、在保责任余额362.2亿元。

（三）健全保障机制，城市治理精细科学

坚持科学统筹和规划引领，强化资金保障，完善体制机制，有力提升城市精准化治理水平。一是科学安排项目建设。结合财力情况和项目轻重缓急，研究制定市本级政府投资城建交通水利计划，强化项目前期研究，做到成熟一个、储备一个，科学合理安排建设项目。二是有力保障重大项目。多措并举筹集资金，2024年全市争取新增专项债券152.1亿元、“两重”领域国债30亿元、专

项贷款92.8亿元，吸引社会资本10.9亿元，有力支持北沿江高铁、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战略交通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三是持续推行降本增效。**优化兴东机场财政补贴政策，制定轨交运营补贴结算办法，建立公交企业降本增效考核激励机制，深入推进园林绿化建管模式改革。加强项目投资评审，市本级审核项目概算83个，节约资金2.9亿元，核减率7.1%。

（四）突出惠民导向，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支持办好20项民生实事，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一是基本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强化兜底保障，进一步提高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全力稳就业，全市拨付就业补助资金6.2亿元；持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为企业减轻缴费负担14.9亿元。**二是公共服务供给充分有效。**全力保障各类学校新（改）扩建工程建设，支持“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统筹资金保障市中医院迁建、市应急医院等项目建设；协同出台全市宣传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发展等政策，助力江海文化繁荣。**三是财政惠农支农落地有声。**全力保障财政支农投入，市本级统筹下达各类惠农资金13亿元，用好农业融资担保费补助及贴息政策，撬动全市金融和社会资本62亿元协同支农。

（五）筑牢底线意识，债务风险有效管控

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树牢底线思维、风险意识，高度重视债务风险防控，扎实推进债务管理攻坚行动，健全完善 1+6 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流程监管办法，强化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加强项目源头管控，严控债务规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持续开展债务成本“削峰”，不断优化债务结构；强化督导监管和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处置风险，守牢风险底线。

（六）坚持守正创新，财政改革再上台阶

围绕预算全过程管理，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提升财政治效能。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细化完善预算支出标准，出台商务类展会、规划编研和物业费等细分领域支出标准，开展政府专项资金政策（项目）清理整合。相关工作成效得到财政部、省财政厅充分肯定。二是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出台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完成20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依据评价结果压减2025年预算7000万元。三是提升财政监管水平。选聘特邀财会监督员30名，构建“纪巡财审”联动监督格局，完成8大类56个财会监督项目，运用监督结果压减2025年预算1.2亿元，推动部门（单位）完善制度60项。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提升年活动，在全省率先推开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和财会内部控制。

五、落实人大审查意见，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配合人大审查监督工作。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对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意见，及时组织相关牵头部门逐项研究、积极改进，全面报告落实情况和相关措施。对于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提案，深入研究、及时汇报，把代表的真知灼见更好地体现到改进预算编制、完善预算管理、制定财税政策、深化财税改革中，使财政工作更加贴合民心民意。

2024年，我市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财政收支矛盾加大、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债务管控压力较大等问题，全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将及时跟踪，确保落实到位。同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落实人大相关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下一步，全市财政部门将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统领，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着力培植壮大财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为南通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财政保障。一是聚焦财政可持续发展，全力抓收入、控支出。围绕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推动税源涵养，不断积蓄增收后劲、提高收入质量；加强政策研究，主动向上对接，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

清理财政暂付款并全面加强管理，持续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力度。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大力压减非必需项目、非急需支出，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突出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产业发展等领域。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地位，落实分类分级保障机制，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二是聚焦经济回升向好，全力增动能、促发展。统筹用好国家和省各项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全力支持“两重”“两新”工作。优化市级各类惠企政策，持续丰富财政政策“工具箱”，完善政策资金速兑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支持体系。修订完善“基金发展16条”政策，深入推进两大基金集聚区和金融小镇建设，加快高端装备、未来产业、海洋产业、生物医药等基金实质运作。高标准办好第四届南通投资大会，加快创新发展基金、产业链发展基金投资布局，不断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南通。深入推进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优化财政金融产品供给、做大产品规模，深入落实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促进担保扩面、增量、降费。

三是聚焦强化债务管控，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持续绷紧债务风险防控之弦，始终将债务管控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项目源头管控，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继续压降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抓实全流程监测监管，切实防范风险隐患，牢牢守住债务安全底线。

四是聚

焦财政科学管理，全力促改革、强监管。结合中央税制改革、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不断完善细分领域支出标准，健全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对市级新出台政策和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扩大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范围。持续加强与各类监督联动，建立财会监督横向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扩大监督检查范围。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持续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规范引导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